

灶马
童年时代,在我家的厨房里,一年四季不绝于耳的就是灶马的嘶鸣。

我捉住过灶马,形如蟋蟀,色泽灰白。我将在瓦罐里养了一天,它沉默了一天,我就把它放了。我之所以放了它,还因为我知道,它一向足不出户,我的家就是它的家。它就住在我家灶台的周围,以厨房里的残渣、剩饭、菜叶为食。灶台边又暖和,一年四季,温饱无忧。每天进得厨房,就像闻到饭菜香味一样,一定还会有虫鸣盈耳。

院子里的蟋蟀,进入深秋就不叫了,不久就冻死了。灶马却不同,冬天照常叫着。那声音带给我许多温暖、平安,还有活力。我们和灶马相安无事,这就表明生活太平无事。所以,灶马虽然弱小,我们却不欺负它,也不会捉住它,让它们互相斗殴,供我们玩乐。我永远都认为,灶马是我们最亲密的昆虫,静静地和我们一起安居。“灶有马,足食之兆。”俗话说这么说。

关于灶马,我还有许

我读到的第一篇泰戈尔的小说是《喀布尔人》。那时还小。小说里写道,有个流浪的喀布尔人每天光临加尔各答的一座房前。房主发现自己的爱女常常坐在这位衣裳褴褛的喀布尔人的膝头,感到非常不安。印度是个种姓制度严苛的国度。有一天,喀布尔人从怀里摸出一张汗渍渍的小纸片给房主看,纸片上有一个小小的手印。原来,这位在外辛苦谋生的喀布尔人,一直揣着留在家乡的小女儿的手印。他看见房主的女儿,就像看见了自己的小女儿。房主感动了,不再恐惧爱女和他交往。爱女和喀布尔人还成为好朋友。多年后,房主在女儿的婚礼上最后一次见到喀布尔人。喀布尔人看见婚礼上的小新娘,想到自己的女儿也长大了,要日夜兼程赶回家乡。房主给了他一笔礼金作为对他女儿的祝福。

读了这篇小说,小小的我看见在城市的流浪者,就想起喀布尔人,以为每个流浪者怀里都揣着一个稚气的温馨的小手印。

有一次,我在街上遇到一个卖艺的河南人,禁不住问他,有没有孩子的小手印。他愣了一下,从怀里摸出一只虎头鞋。他把脸埋在虎头鞋上,竟毫无顾忌地哭了。我一时不知所措。周围聚了很多人,以为他的孩子不见了。我大声解释,他想他的孩子了。有人呵斥道,想孩子还跑出来干什么?人散了之后,我对他讲,父亲的老家也在河南。男人羞愧地说,俺这个样子给河南丢脸了。我摇摇头说没有。阿炳也是拉二胡的,我家还有他的黑胶唱片呢。那天,我无法效仿泰戈尔笔下房主的慷慨,摸出母亲给我买冰棒的五分钱,放到他手里,告诉他可以给孩子买根牛奶雪糕。他谢绝了,说大人怎么能收小孩的钱。在酷热的武汉街头,他给我拉了一曲豫剧,边拉边唱。那种苍凉,至今难忘。

多年前去东北,在下岗职工摆的地摊上看见一对小毛毡鞋,像两个胖嘟嘟的北方娃,虎头虎脑的。没有还价,买了回来。秋凉,今天翻箱倒柜忽然发现了这对毛茸茸的小靴子。不由,又想起泰戈尔笔下的喀布尔人,还有那位在街头拉二胡的外乡人。有一缕苍凉在秋风中摇曳。

多逸闻趣事和疑问,比如,我小时候一直叫它“灶马子”,加了一个“子”字,就亲切了许多。还有,有人说“蛛丝马迹”的成语中那个“马”字,指的不是可以骑的“马”,而是灶马的“马”。不知对不对,但我赞成。

还有,在民间传说里,灶马是灶王爷骑的马。但我没听过详细的故事情节。我小时候想过:腊月二十三,灶王爷是骑着灶马上天吗?

总之,灶马这种虫儿和人很亲近,就像一家人似的,有我们吃的,就有它吃的。天天能听到它的叫声,日子就好像安逸顺遂了许多。

金蛉子

友人送我黑檀木的蛉虫盒一个,天然木质,温度、湿度和气味,都是蛉虫类生息的环境所需要的。做工还极美,盒子底部,有民间艺人的精工雕琢。我仔仔细细辨识,是李白的一首诗。懂行人告诉我,木材怕水,易变形,不能长时间暴晒,不用时,要打一层保养油。当然,最好的保养方式就是经常把玩。经行家这么一说,我

小穗上高中了,我们租下的房子就在学校对面,只隔一条小街。小穗早上上学,下楼过街,两分钟就到学校了。

看房子的時候,我还想不用这么近,早上走个十分钟的路去学校也是挺好的。一开学就知道了,两分钟最优。高中生太辛苦,每天早上能多睡八分钟等于赚一笔。她出门了,我在窗前看她走出楼道,走出巷口,转弯看不见了。我站在屋里,能看到街边绿树掩映下学校教学楼的顶部;他们在操场集中活动的时候,人声喧哗,大喇叭里的声音整条街都听得见。我喜欢听他们跑操的音乐,鼓声咚咚,脚步沓沓,伴着口号和哨音,间杂着老师的点评:“一班,队伍整齐;二班,口号响亮……”

我每周有两天没课,就在这边待着陪小穗。一天几次下楼,都会经过学校,我总要驻足呆看一会,他们在上课,教学楼前的操场空空的。有时给她送饭,每周两次,一般都是晚饭,赶在五点二十下课之前做好,提着饭盒送到校门口。孩子们陆续来校门口,送饭的家长不少,隔着栅栏把饭盒递进去,有的家长一天送两顿,再接过孩子同时递出来的中午的饭盒。他们交接完就走了,我还是继续呆看,傍晚的操场更加好看,很多孩子在打篮球,吃过饭的孩子在散步聊天。

一天傍晚,我开完会回到这边,走到中

立刻决定,养几只金蛉子,物尽其用,这才是真正的把玩。

喜欢养鸣虫的朋友热心肠,不久就送来五只金蛉子。此前,我没养过这种鸣虫,近看,它们体形这么小巧,这么孱弱。我不知道该怎么把它们移送到我的蛉虫盒子里。我卷了一个纸筒,想通过这通道,把金蛉子赶进蛉虫盒子里。我又摇动又震荡,费了好长时间,才有四只钻进了蛉虫盒,剩下一只就是拒绝搬

迁。我没耐心等待,往纸筒里一看,原来它已经死了。我知道,这肯定是刚才我性子急,不小心挤压致死的。

当晚,我坐在灯下,观察那四只金蛉子。那样子确实姣好,玲珑剔透,像金子雕琢而成。两眼黄绿;触须细长,长过身体,摇摆起来,灵动有神。现在,我热切地希望能听到它们的叫声。可是,它们一晚上也没叫。

第二天早晨,我醒来就先探视这金贵的小虫子,第一眼看到的是:又死了一只!还剩下三只。我没养好,觉得对不起送我金蛉子的朋友。剩下的三只,养了四五天,还是不

叫。我有些失望。

我觉得这小虫子太娇生惯养,娇滴滴的,羞答答的。可是,越是这样,我越盼望它们能鸣叫。再说了,这么珍贵的蛉虫盒,不养几只会叫的虫儿,也太辜负这收藏品了。

又过了两三天,它们还是不叫。我看着这金黄的小虫子,在小盒子里走来走去,轻快敏捷,特别是两根长长的触须,摇来摆去,显示着它们生命的活

跃;即使它们不叫,也很值得欣赏。正在我满足于现状时,这一天下午,我发现又死了一只。上午还好好的,不见任何的病态,怎么说死就死了?从此,我对养金蛉子不仅失望,更有些胆怯了。

还剩下两只,我已经不期盼它们会叫了,只要活着就好。可是即便如此,没过三天,又死了一只。现在,只剩下最后一只了。也许是为了给我一点宽慰吧,这一只终于叫了。我大喜过望,目不转睛地欣赏着它鸣叫时的姿态。它摩擦翅膀,直立抖动,发出“铃……铃……铃……铃……”的金属音色。它身姿端正,那样子很认真,很庄重。这叫声



两分钟的距离

蔡小容

学门口看见操场上很多学生打篮球。我想看看有没有小穗,果然看见靠里面的一个球场上,她在打球,一群人中只有两个女生。她很活跃,四处出击,球也经常在她手上。她拍球、运球、传球、投篮。一时,外层操场的一队人走了,没了遮挡,我就把手机镜头拉近,开始拍摄,我也好像进入了一个近距离的场域空间,身临其境——小穗拍球,球跟手,是我做不到的内行姿势;她运球,两个男生拦截都拦不住她,她抬手一投,球进了;她跳起接球,顺势在空中一个转身……晚自习预备铃响了,他们散了,小穗捡起地上的校服,一边拍球一边走进教学楼。我从手机的幻象里出来,调整焦距,回到现实。

疫情又起,学校不让送饭了,午餐晚餐都在学校食堂吃。三个年级1500人,几个窗口的队伍一直排到食堂外。有时候排到了没饭了,有时粉、面也没有了,就到小卖部买面包、八宝粥。小穗读高三了,高三的晚自习要到十点。十点的确晚了,即使家里留了饭,也不是吃饭的点儿了。上完一天的

给我带来了新的感受,也许正因为金蛉子生命娇嫩,轻易不叫,所以叫起来就格外声情并茂吧!

为了不放过它稀贵的叫声,晚上睡觉时,我特意把它放在枕边。我熄了灯,闭上眼睛静候着它的叫声。不久,果然就叫起来了。在它“铃……铃……铃……铃……”的叫声里,我似梦似醒,仿佛置身于夏季的山野之中,微风徐徐,幽声细细,但我忘记了那是一种声音,或者说,那是一种有声音的寂静,让我更多地感受到,那鸣叫声和我,和周围的一切,早已融为一体。

那一夜,我在睡梦中,享受到了人世间的天国之美。

第二天,我最后的一只金蛉子,叫了一夜,在晨光中,永远地睡了。

我突然想起白居易的这两句诗:“大都好物不坚牢,彩云易散琉璃脆。”为什么会想起这诗,我一时还真说不清楚。



课,排队长买饭,匆匆吃了,六点半开始晚自习,在教室里再坐四个小时。

今天下午,一锅排骨汤炖好了,我想给小穗送饭,不送太可惜了。试一试,不一定送得成,我淘米煮饭装盒,五点二十送到校门口。还是有几个家长送饭。下课铃响,几个孩子以最快的速度奔向食堂。孩子们从教学楼出来,有些人先打篮球,有些人走向食堂,都离我很远,都穿一样的校服,女孩都扎马尾辫,我戴着眼镜,目力还是不够。关键是小穗不知道我会来送饭。有时她去食堂是走靠近校门的操场外围,如果是从操场中间穿过,确实难看到她。她有时为了错峰会晚些去食堂。来来往往,有些孩子已经吃完了,食堂的队伍还延伸到门外。五点四十,我看见两个女孩走来,穿过操场。我看不清,从步态、意态、气息去感知,我觉得那是小穗。我大声喊:“小穗!小穗!”我觉得我的声音已经很大了,她没听见,也许不是她。我继续放大声音,高喊她的名字。我的声音在我的耳腔中共鸣,仿佛也在操场上回荡。她听见了,回过头看——的确是她。我拼命朝她招手,她看见了,不紧不慢走过来。我把饭盒递给她,不多解释。

两分钟后,我在家里坐下来,觉出我快把嗓子喊破了。也许其他人听来没我自己听得那么大声。



轨交十号线 (油画) 黄石

基本功

皮皮

书法家许先生讲,大凡搞艺术的人,如果不专一了,那多半是出了问题了,比如写小楷的人,突然写大字了。这种人往往开始的时候还可以,但写着写着就差劲了,那是因为底子打得不扎实,基本功不好,露馅了。专注是成功的一大法宝。

进,穆勒为何退回中场,队伍还需要引进第二个飞翼后卫阿拉巴等。

有趣的是国家足球成绩未必会影响到民间热情。前年,来自世界各地的U19年龄段足球少年通过提交视频申请入队(共计近1300份)“拜仁世界队”的项目,拜仁慕尼黑俱乐部旨在让这支不同肤色、国籍与不同年龄球员组成的队伍站在同一片绿茵场,参与竞争。

球迷的选择

詹湛

我印象里看的第一届世界杯,是1998年法国世界杯,当时我在杨浦科技馆补习计算机课程时,滔滔不绝的计算机老师喜欢看股市,也乐于侃球,他说即便股市的繁荣景象吸引人,足球才是更接近“代码智慧”的游戏——因为它客观、错综、难以预测,需要长久的调试,况且综有编译错误的错误率,教练的工作正是不断纠错……

在他看来,竞技或战斗这样的传统形容,都不能简单地定义球赛,倘若有一次天气、球员状态、场面和过程都十

分理想的比赛,它就是一段成功的运算到底,难能可贵的天才代码——比代码的艺术更艺术。

比赛竟然不只是流汗,还是“写代码”啊,计算机老师的这句话我记住了。

从韩日、德国到南非,从巴西到俄罗斯,一晃,24年过去了,我们看球、侃球工具也日新月异般地进化。现在端着手机在休息时看一场球,是很容易的事儿,可是去了足球酒吧,往往就兴味大不同。

我常去的一家,外墙是淡煤灰色的清水泥,越往里走却越觉是往地下一层去。普通酒吧里,我们喝杯饮料、吃点东西,顶多聊聊天,这家足球酒吧,则兼营咖啡、各国别的特色啤酒(比利时啤酒也一度因比利时队的出彩表现而热销)或烘焙小食,如墨西哥塔可,部分插着小国旗的鸡尾酒或比萨,好像还是世界杯期间特供的,气氛就这样一下子被烘托了出来。

上海能看球的酒吧很多,但这家的“世界性”独树一帜。里面的人肤色不同,兴趣不同,阵营也不同,甚至会依照所支持的阵营长期选择一家酒吧“驻守”,有些铁杆几乎每逢大赛周期天天报到。

进酒吧后的气氛,会让初来乍到的人产生错觉:像是小铁笼里挤入了一堆怪人。2018年俄罗斯世界杯的决赛是法国对克罗地亚,在我身边抽烟的英国老头默默不语,因为英格兰再一次地“缺席”了,他身旁那两个东欧年轻人,讨论着不退役的莫德里奇,总结着捷克、希腊与匈牙利的球迷传统,分析着库蒂尼奥和马兹拉维的技术特点,远处有个留着络腮胡子的家伙,吹嘘着自己还去过巴塞罗那的拉玛西亚足球学校呢!

十日谈

过去的几周,又让我对中国足球心存梦想。
责编:徐婉青